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ZZC2025-G1-00001-GXLG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供应商（乙方）：广州广电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崇左采备[2025]336号

项目名称：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G1-00001-GXLG

分 标：B分标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预算总金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部分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详见附件							
合计金额（人民币）：贰佰零伍万陆仟柒佰柒拾捌元整（¥2056778.00）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日历日)内，并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满足本次采购供货要求。

(2)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日历日)内，安装并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均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根据甲方要求执行；培训地点：用户现场。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人民币贰佰零伍万陆仟柒佰柒拾捌元整（¥2056778.00）。

3. 合同价款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4. 付款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货物验收合格,且每项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收到财政资金拨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总额 100%。付款时乙方需提供请款报告、足额发票及货物运行正常的报告。

5. 资金支付方式: _____(银行转账)_____。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货物验收标准, 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 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 四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整改, 并由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要求重新提供货物, 整改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保修期：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 年（其中第 2 项保修期 15 个月，第 9、12、13、14 项保修 5 年，第 22 项保修 2 年）。

（2）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对存在质量缺陷的设备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2）设备故障的现场诊断与排除。

3）因维修需要而产生的合理运输、装卸费用。

4）维修流程与记录：

3. 服务响应与时效：

（1）报修渠道：乙方提供服务热线电话作为报修渠道，并确保渠道畅通。联系方式：020-38699313。

（2）响应时间：

1）电话响应：甲方报修后，乙方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在线方式与甲方联系，进行初步故障诊断和远程指导。

2）现场响应：

对于一般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有效报修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对于严重故障，如设备完全宕机、关键功能丧失，严重影响甲方正常检验检测工作：乙方应在接到有效报修后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并提供紧急解决方案。

3）修复时间：乙方应在到达现场后，尽快完成故障诊断。对于常规备件故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对于需特殊订购备件的复杂故障，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预计修复时间，并尽最大努力缩短该时间。乙方应提供临时解决方案以减少甲方损失。

4. 维修流程与记录

（1）每次维修服务，乙方工程师应如实填写《售后服务维修报告单》，详细记录设备信息、故障现象、诊断过程、处理措施、更换部件、维修结果、修复时间等，并由甲方授权

代表签字确认。

(2) 维修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维修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更换下的故障部件应留给甲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____(2)____方式解决:

(1) 向崇左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8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 1 份，交易中心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崇左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乙方（章）广州广电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江州区金鸡路 17 号	单位地址：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科技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930513	电话：020-38699313
电子邮箱：czsspypjys@163.com	电子邮箱：huzr@gzdtg.com
开户名称：崇左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开户名称：广州广电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2451400090719683A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Q2R38X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崇左分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20073101040017798	账号：3602013409201248670
邮政编码：532200	邮政编码：510656